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904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何財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許煌易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潘彥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此為合法提起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抗告程序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所為裁定具狀聲明不服，惟未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經本院於115年9月1日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抗告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參（本院卷第頁）。抗告人迄未補繳抗告裁判費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查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之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前曾對本院命補繳抗告費之裁定聲明異議，惟補費裁定不得抗告，是

抗告人聲明異議亦屬無理由，併此陳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